

# 土地灌溉计划-农业令 4.0 合规日历

## 一般规定

适用于所有排放者，包括参与第三方计划者

### 注册及费用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1	提交电子意向通知 (eNOI)	获得控制权或所有权 60 天内	命令 <sup>1</sup> 第 11 页#3 MRP <sup>2</sup> 第 1 页#2
2	更新 eNOI	任何变更后 60 天内	命令第 12 页#8
3	支付年度许可费	第三方计划：每年 1 月 31 日前	命令第 13 页#16-17
		个人：每年 6 月 15 日前	命令第 13 页#15

### 第三方参与 (可选项)

排放者可以参与行政官员批准的第三方团体或计划 (例如认证计划、流域小组、水质联盟、监控联盟或其他合作组织)，以符合本命令之部分规定。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4	如适用，通知已获批第三方计划申请成为会员	第三方计划批准后 60 天内 <b>或者</b> 注册后 60 天内 (以较晚者为准)	命令第 17 页#40
5	如适用，保持会员资格并满足第三方计划要求	正在进行	命令第 15-16 页#33&36

### 农场水质管理计划 (农场计划)

农场计划是排放者使用的一种规划和记录保存工具，用来管理其农业经营的各个方面。最低要求部分包括：灌溉和养分管理计划 (INMP)、农药管理计划 (PMP)、沉积物与侵蚀管理计划 (SEMP)、水质教育以及 CEQA 缓解措施的实施。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6	制定、实施、维护和更新农场水质管理计划 (农场计划)	正在进行	命令第 19 页#1-3
7	在农场计划中保留与合规有关的所有记录至少 10 年	正在进行	命令第 19-20 页#4

### 继续教育

排放者必须参加年度外展和教育活动，以获得符合本命令规定的必需技术技能和协助。

<sup>1</sup> 农业令 4.0 (编号 R3-2021-0040) ([https://www.waterboards.ca.gov/centralcoast/water\\_issues/programs/ilp/docs/ag\\_order4/2021/ao4\\_order.pdf](https://www.waterboards.ca.gov/centralcoast/water_issues/programs/ilp/docs/ag_order4/2021/ao4_order.pdf))

<sup>2</sup> 附件 B: 第 R3-2021-0040 号令监控和报告流程

([https://www.waterboards.ca.gov/centralcoast/water\\_issues/programs/ilp/docs/ag\\_order4/2021/ao4\\_att\\_b.pdf](https://www.waterboards.ca.gov/centralcoast/water_issues/programs/ilp/docs/ag_order4/2021/ao4_att_b.pdf))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8	参加外展和教育活动并保留农场计划参与记录	正在进行	命令第 20 页#5
9	在每个牧场中保留订单和 MRP 副本，供执行人员参考	正在进行	命令第 20 页#7
10	在 ACF 中以电子方式报告获得的教育	正在进行	MRP 第 31-32 页#1

#### 管理实践和 CEQA<sup>3</sup>缓解措施的实施<sup>4</sup>

排放者必须按需实施管理实践，以改善并保护水质，保护有益用途，达到符合本命令规定的相应水质目标。排放者还必须实施最终认证的《环境影响报告（EIR）》中所确定的缓解措施。所实施的管理实践和缓解措施必须记录在农场计划的相应部分；排放者必须在年度合规表（ACF）中报告管理实践的实施和评估。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11	实施农场计划相应部分的管理实践并保留记录	正在进行	命令第 20 页#8
12	在 ACF 报告管理实践的实施和评估	至少每年一次	命令第 20 页#8 MRP 第 31-32 页#1
13	实施最终认证的 EIR 中所确定的缓解措施	正在进行	命令第 21 页#9
14	在 ACF 中以电子方式报告缓解措施的实施情况	至少每年一次	命令第 21 页#10 MRP 第 2 页#11

<sup>3</sup> 加州环境质量法案

<sup>4</sup> CEQA 缓解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并尽量减少对敏感生物资源的影响；文化资源清单、资源重要性评估，以及避免及最小化措施的实施；遵守国家有关发现古生物资源或人类遗骸的法律；陆地干扰活动中有害物质泄漏的预防、控制和应对措施；如果拟议活动位于或靠近危险材料污染区域，则对现有已知有害物质清理场地邻近程度进行审查并对环境场地进行评估；实施侵蚀控制的施工管理实践；涉及 100 年洪泛区、海啸或假潮淹没区之外地表径流保留或处理的场所管理实践；以及减少水泵或其他固定及永久噪音产生设备的噪音。

## 年度合规表

年度合规表（ACF）的目标是对排放者为实现水质目标以及保护有益用途而实施的管理实践和管理措施进行评估。ACF 包括监控和报告农场计划要素，包括针对有效性所实施和评估的管理实践。此类监控和报告能够让“中央海岸水务局”对排放者是否正在实施额外的管理实践进行评估。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15	提交 ACF	每年 3 月 1 日前（自 2022 年开始）	MRP 第 31-32 页#1

## 其他要求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16	针对具有相应不渗透地表的田地，对其雨水排放持续时间、速率和排放量进行管理 <sup>5</sup>	正在进行	命令第 37 页#11
17	安装和维护防回流装置	正在进行	命令第 43 页#7
18	妥善销毁永久性闲置的地下水井	正在进行	命令第 43 页#8
19	妥善管理、建造和维护围阻体结构	正在进行	命令第 43 页#10
20	对化肥、熏蒸剂、杀虫剂、除草剂、杀鼠剂和其他化学品实施适当的处理、存储、处置和管理	正在进行	命令第 44 页#11
21	防止侵蚀并尽量减少裸露土壤	正在进行	命令第 44 页#12-13
22	疏散水流并防止渠道或河岸侵蚀（如果使用农业排水泵）	正在进行	命令第 44 页#14
23	妥善营建和维护农场道路	正在进行	命令第 44-45 页#17-20
24	妥善维护化学厕所或储水槽	正在进行	命令第 45 页#21
25	正确生产并应用堆肥	正在进行	命令第 45 页#22
26	避免干扰河岸区域，如需要， <sup>6</sup> 应在 ACF 中上报河岸面积（平均宽度和长度，以英尺为单位）	正在进行	命令第 42 页#23，第 46 页#23-24，MRP 第 31-32 页#1

<sup>5</sup>要求仅适用于不渗透地表覆盖面积占牧场面积的 50%至 100%，或者超过 22,500 平方英尺（0.5 英亩）。

<sup>6</sup>要求仅适用于在牧场内或附近有水体的排放者。

## 地下水保护规定<sup>7</sup>

适用于所有排放者，包括参与第三方计划者

### 总施氮量（TNA 报告）

排放者每年需要提交总施氮量（TNA）报告<sup>8</sup>。必须监控和报告所有来源的氮施用总量、每种特定作物种植的英亩数、每种特定作物的种植是使用有机方法还是传统方法，并描述施氮量依据的相关信息。截止日期根据牧场所在的地下水相区分阶段而定。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27	进行必要的监控和记录保存以便提交 TNA 报告 <sup>9</sup>	阶段 1 区域：不需要	命令第 29 页#27 MRP 第 2-3 页#1
		阶段 2 区域：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3 区域：2023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8	提交 TNA 报告 <sup>10</sup>	阶段 1 区域：不需要	命令第 29 页#27，第 35 页 #21-22 MRP 第 2-3 页#1，第 3 页 #4-5
		阶段 2 区域：2024 年和 2025 年 3 月 1 日前	
		阶段 3 区域：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 3 月 1 日前	

### 灌溉和养分管理计划（INMP）总结报告

排放者需要提交灌溉和养分管理计划（INMP）总结报告<sup>11</sup>。除特定灌溉管理信息以及消除的总氮量外，还必须监控和报告 TNA 报告中要求的所有施氮信息。截止日期根据牧场所在的地下水相区分阶段而定。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29	进行必要的监控和记录保存以便提交 INMP 总结报告	阶段 1 区域：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命令第 29 页#28-29 MRP 第 2-3 页#1
		阶段 2 区域：2025 年 1 月 1 日起	
		阶段 3 区域：2027 年 1 月 1 日起	
30	提交 INMP 总结报告（包括 TNA 报告信息）	阶段 1 区域：每年 3 月 1 日前（自 2024 年开始）	

<sup>7</sup>一些地下水保护规定和截止日期需要根据地下水相区分阶段实施（这些区域在本命令第 49-50 页中表格和图 C. 1-1 中进行定义）。其他规定和截止日期无需分阶段实施，因此适用于所有种植者（无论地下水相区如何）。

<sup>8</sup>种植者必须在每年 3 月 1 日前提交总施氮量（TNA）报告或者灌溉和养分管理计划（INMP）总结报告（其中包括 TNA 报告中要求的信息）。表 MRP-1 中比较了 TNA 报告与 INMP 总结报告中所需要的信息。最终，所有种植者都将提交 INMP 总结报告（无论地下水相区如何）。

<sup>9</sup>如果农业令 3.0 期间需要 TNA（无论地下水相区如何），请继续进行必要的监控和记录以提交 TNA。

<sup>10</sup>如果农业令 3.0 期间需要 TNA（无论地下水相区如何），请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和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提交报告。

<sup>11</sup>INMP 总结报告符合 TNA 报告要求；因此，提交 INMP 总结报告时无需额外、单独提交 TNA 报告。（命令第 29 页 #29）。表 MRP-1 中比较了 TNA 报告与 INMP 总结报告中所需要的信息。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阶段 2 区域：每年 3 月 1 日前（自 2026 年开始）	命令第 29 页#28-29，第 35 页#21-22 MRP 第 3 页#3
		阶段 3 区域：每年 3 月 1 日前（自 2028 年开始）	

### 农场家用水井

所有排放者必须对所有农场家庭饮用水井安排年度监控和报告，并将数据上传至州水务局的 GeoTracker 数据库。排放者必须向家用水井用户提供与硝酸盐和 1, 2, 3-TCP 浓度升高相关的采样结果和健康风险摘要，并确认已通知家用水井用户。这些农场家用水井相关要求对保护公众健康至关重要，主要包括识别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家庭水井、及时提供健康风险通知，以及确认水井用户有相应的替代水源。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31	监控农场内所有家用水井并将结果上报至 GeoTracker	开始时间：2022 监控：每年（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报告：每年 7 月 31 日	命令第 30 页#31，第 35 页 #23 MRP 第 13 页#5
32	通知家用水井用户	每年收到实验室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	MRP 第 14 页#10-11
33	更新 eNOI，确认已通知家用水井用户	每年收到实验室结果后 30 天内	MRP 第 14-15 页#13

### 趋势监控开始前的灌溉井

必须对牧场的主要灌溉井进行采样，并每年报告分析结果，直到开始地下水质量趋势监控为止。地下水质量趋势监控开始之前对农场灌溉井进行采样的目的是评估农业地区地下水状况，并为建立趋势监控网络提供信息。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34	对主要灌溉井进行监控，并将结果报告至 GeoTracker（仅用于地下水质量趋势监控开始之前）	开始时间：2022 年（持续至趋势监控开始） 监控：每年（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报告：每年 7 月 31 日前	命令第 29 页#30，第 35 页 #23 MRP 第 15 页#15

### 地下水质量趋势监控

所有牧场必须根据地下水趋势监控工作计划，通过个人或第三方计划，进行地下水趋势监控和报告。该计划必须于牧场地下水相区相关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第三方计划可以代表参与的排放者提交计划。地下水趋势监控工作计划必须解释拟议计划如何对地下水质量随时间变化的趋势进行恰当的评估，以及排放对农业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截止日期根据牧场所在的地下水相区分阶段而定。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35	提交工作计划（第三方计划必须包含 SAP/QAPP） <sup>12</sup>	阶段 1 区域：2023 年 9 月 1 日前	MRP 第 16 页#19，第 17 页 #23
		阶段 2 区域：2025 年 9 月 1 日前	
		阶段 3 区域：2027 年 9 月 1 日前	
36	进行监控	第三方计划：建立在已批准的工作计划中	命令第 30 页#32 MRP 第 16-17 页#20，第 18 页#25-26
		个人：每半年一次，每个日历年的第一季度（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和第三季度（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工作计划批准后）	
37	提交监控结果	第三方计划：建立在已批准的工作计划中（必须包括监控结果和趋势评估）	命令第 30 页#32 MRP 第 16-17 页#20，第 18 页#26
		个人：每半年一次，5 月 31 日和 11 月 30 日前	
38	提交年度趋势评估报告（仅限个人）	每年 1 月 31 日前	MRP 第 18 页#27-28

### 牧场级地下水排放<sup>13</sup>

根据地下水质量数据，排放者可能需要对牧场级地下水排放进行监控和报告。牧场级地下水排放监控和报告必须对排放者根区以下氮排放量、排放对地下水质量和有益用途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和量化，并证明符合本命令规定。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39	提交工作计划（包括 SAP/QAPP）	行政官员提出要求后 120 天内	命令第 30 页#33 MRP 第 20 页#32
40	实施工作计划	批准后 90 天内	MRP 第 20 页#33

<sup>12</sup>MRP 的 G 部分概述了最低抽样要求和分析计划（SAP）以及质量保证项目计划（QAPP）的组成部分。

<sup>13</sup>参与用于地下水保护计划的第三方替代合规途径的排放者不受牧场级地下水排放规定的约束，前提是与第三方保持良好关系。

## 用于地下水保护计划的第三方替代合规途径

仅适用于信誉良好的会员（例如“参与排放者”）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41	提交第三方替代合规途径计划提案	启动工作计划流程之前	命令第 16 页#34 命令第 31 页#2

### 会员通知

经批准的第三方计划管理人员必须代表参与排放者通知“中央海岸水务局”排放者的选择参与。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42	通知“中央海岸水务局”排放者的选择参与（需要经批准的第三方计划管理人员，代表参与排放者）	第三方计划批准后 90 天内；此后每季度更新一次	命令第 17 页#41

### 草案和最终工作计划

经批准的第三方计划管理人员必须代表参与排放者制定并提交序贯草案和最终工作计划。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43	提交第一份（35%）工作计划草案	采纳本命令后 24 个月内（2023 年 4 月 15 日前）	命令第 33 页#14 MRP 第 21 页#2-3
44	提交第二份（70%）工作计划草案	工作计划初稿有条件批准后 18 个月内	命令第 33 页#14 MRP 第 21-22 页#2, #4
45	提交最终（100%）工作计划	第二轮工作计划草案有条件批准后 10 个月内	命令第 33 页#14 MRP 第 21-22 页#2, #5

## 地表水保护规定

适用于所有排放者，包括参与第三方计划者

### 地表吸纳水水质趋势

所有排放者都必须通过个人或第三方计划对地表吸纳水进行监控和报告。第三方计划可以代表参与排放者提交计划。该监控和报告要求与 Preservation 公司合作监控计划（CMP）目前进行的监控和报告要求相同。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46	提交工作计划（包括 SAP/QAPP）	2022 年 7 月 1 日	命令第 39 页#18 MRP 第 23 页#4
47	进行监控	制定工作计划 <sup>14</sup>	命令第 39 页#18 MRP 第 23 页#5
48	向 CEDEN 提交监控数据 <sup>15</sup>	每季度，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前（工作计划批准后）	MRP 第 24 页#11
49	提交年度报告	每年 7 月 1 日前	MRP 第 24-25 页#12

### 地表吸纳水实施随访

所有排放者都必须通过个人或第三方计划建立一份地表吸纳水实施随访工作报告。第三方计划可以代表参与排放者提交计划。随访工作计划必须确定随访措施，例如数字化中期量化重要事件、管理实践的实施、教育、外展、相应水源识别以及地表吸纳水随访监控。截止日期根据牧场所在的优先相区分阶段而定。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50a	第三方计划：提交工作计划（包括 SAP/QAPP） <sup>16</sup>	高度优先相区：2024 年 3 月 1 日前	命令第 36 页#5，第 39-40 页#19b
		中度优先相区：2026 年 3 月 1 日前	
		低度优先和其他所有相区：2028 年 3 月 1 日前	
50b	个人：提交工作计划（包括 SAP/QAPP） <sup>17</sup>	优先相区 1：2023 年 3 月 1 日前	命令第 35 页#1， 第 39 页#19a
		优先相区 2：2024 年 3 月 1 日前	
		优先相区 3：2025 年 3 月 1 日前	
		优先相区 4：2026 年 3 月 1 日前	
51	进行监控 <sup>18</sup>	制定工作计划	MRP 第 27 页#16-17

<sup>14</sup> MRP 第 42 页表 MRP-10 中详细说明了监控频率。

<sup>15</sup> 地表水质数据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其格式应与 MRP 第 2 页 #7 中“加州环境数据交换网络（CEDEN）”兼容。

<sup>16</sup> 第三方替代地表水优先相区在表格和图 C-3.1 ACP 中进行定义。

<sup>17</sup> 地表水优先相区在本命令表格和图 C-3.1 中进行定义。

<sup>18</sup> MRP 第 42 页表 MRP-10 中详细说明了最低监控频率。必须根据数据采集时间进行报告。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52	向 CEDEN 提交监控结果 <sup>19</sup>	每季度，1月1日、4月1日、7月1日和10月1日前（工作计划批准后）	MRP 第 28 页#20
53	提交年度报告	每年 7 月 1 日	MRP 第 28-29 页#21

### 牧场级地表排放

根据相应的地表吸纳水质数据，排放者可能需要对牧场级地表排放进行监控和报告。牧场级地表排放监控和报告必须评估排放对吸纳水质量和有益用途造成的影响，并证明其符合本命令规定。

#	要求	截止日期	参考内容
54	提交工作计划（包括 SAP/QAPP）	行政官员提出要求后 120 天内	命令第 41 页#20 MRP 第 28-29 页#23
55	实施工作计划	批准后 90 天内	命令第 41 页#20 MRP 第 30 页#24
56	个人进行牧场级地表排放监控	每季度，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工作计划批准后）	命令第 41 页#20 MRP 第 30 页#28
57	提交个人牧场级地表排放监控数据和总结信息	每半年一次，3月1日和9月1日前	MRP 第 30-31 页#29

<sup>19</sup>地表水质数据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其格式应与MRP第2页#7 “加州环境数据交换网络（CEDEN）”兼容。